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高旭

2019年4月26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26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参加了审议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财政部颁布及修订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2010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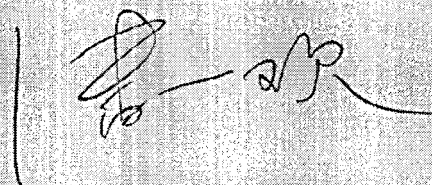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6日